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目 錄

◎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5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人民團體業務	5
二、社會救助業務	8
三、社會工作業務	11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3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17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20
七、老人福利業務	24
八、綜合業務	27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9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3
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區組織功能	33
二、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整合各類志願服務資源平台	33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33
四、推動實物銀行倉儲在地化，強化物資輸送	33
五、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33
六、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34

# 目 錄



七、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	34
八、建置多元兒少安置資源，提供合適專業之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	34
九、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	35
十、持續推動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35
十一、整建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營造友善新住民服務空間…………	35
十二、身障館轉型活化，重新規劃空間……………	36
十三、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36
十四、運用前瞻計畫補助，積極拓增長照據點……………	36
十五、增進大眾對失智症基礎認知，充實失智症服務資源……………	36
十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通報機制…	37
十七、分期分類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落實性騷擾防治作為……	37
肆、結 語……………	37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8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8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配合中央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將於 107 至 109 年增聘 131 位社工員，藉以充實家庭服務中心、脫貧服務、保護性業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處遇服務、少年輔導等基層人力，以建構完善之服務網絡；藉由市府團隊間串接相連，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心理健康面向為架構，再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達到網絡不漏接、服務更深化之目的；期能透過「厚實政府力、Empower 民間力」，為脆弱家庭張起綿密之安全防護網，並帶來生活新希望！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一、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補助 3 萬元、每月 3,000 元。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生育津貼共 9,011 名新生兒受益，計補助 2 億 7,185 萬 5,000 元；育兒津貼共 24 萬 7,200 人次受益，計補助 7 億 4,106 萬元。

### 二、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人次成長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底（第 1 季），共 51 萬 4,307 人次受益，計補助 2 億 8,332 萬 6,221 元。

### 三、設置親子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一）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新屋、蘆竹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計可收托 230 名幼兒；107 年將持續於中壢區（新明）、八德區（代表會）、八德區（瑞泰）、楊梅區（農會）、觀音區（文教大樓）、大溪區（農會）完成設置 6 處公托中心。

- (二)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中壢五權、平鎮各設置 1 處親子館及平鎮、復興各設置 1 處行動親子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7 年將持續於桃園區(龍寶貝)、平鎮區(新勢)、八德區(興豐)、楊梅區(農會)、楊梅區(兒八)、龜山區(大華)、大溪區(農會)、觀音區(代表會)設置 8 處親子館；另考量桃園地區育兒及親子互動空間需求，規劃擴充三民遊客中心 1 樓為親子館，又原有八德區親子館(介壽路)現有空間狹小，規劃於 107 年底完成搬遷至八德區綜合大樓，以持續提供服務。
- (三) 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可負擔之托顧服務，107 年規劃於桃園區(2 處)、平鎮區(2 處)、中壢區(1 處)、大園區(1 處)、龍潭區(1 處)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 四、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 5,000 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8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196 人；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50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263 人；106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9 班，取得結業證書 2,189 人。107 年將陸續開辦 55 班，計可提供 2,562 名受訓員額。另透過持續培訓專業托育人員，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積極推動公私協力之公益合作托嬰中心等多元托育模式，滿足在地需求。

#### 五、友善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

- (一) 為提升服務就近性，107 年由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個案管理服務，並持續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生活講座、成長團體、聯誼性社團、家庭聯誼日、志工及通譯訓練、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提供新住民家庭社會福利及關懷訪視服務，計 112 人次受益；辦理 10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954 人次受益；辦理 4 場活動及課程，計 262 人次受益。
- (二) 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6 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

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107年1月至5月底，計2,085人次受益。

## 六、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及長照據點

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為本市戮力推動之目標，目前已設置9處日間照顧中心，107年底前規劃再新增5處，分別為桃園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中壢區（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大溪區（崎頂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龜山區（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布建長照據點，中央補助第1期（106-107年）計畫，共43處長照ABC級館舍興建及修繕，計1億3,078萬5,000元，由本府與各區公所分工執行。

## 七、拓增C級及C<sup>+</sup>級(含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

為積極布建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特於市府召開2場說明會並至13區辦理說明會，透過簡化申請程序，鼓勵社區基層單位成為C級巷弄長照站。截至107年5月底，審查通過113C；另每個月由市長主持社福場館用地需求專案研商會議，盤點各公有館舍空間，以加速長照據點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建置。

## 八、提供弱勢民眾生活物資

### （一）安家實物銀行

提供生活物資協助遭遇急難或生活陷困等弱勢民眾，於本局13區家庭服務中心等設立20家社區分行，有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107年1月至5月底，共發放2,498戶，計8,098人次受益。

### （二）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 1、為協助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員、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餐點或學生文具用品，107年1月至5月底，共發放589戶，計4,496張感心生活券。
- 2、另協助急需熱食之弱勢家庭或民眾，由社工評估後發給愛心餐食券，可就近至本局連結之愛心店家換取餐點，107年1月至5月底，共發放165戶，計1,348張愛心餐食券。

## 九、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之家長為孩童長期儲蓄，藉此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透過辦理說明會、寄發宣導通知單、電話聯繫訪視等方式，積極推動此項福利措施，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有 220 戶申請開戶簽約。

## 十、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107 年度規劃辦理 10 場次高齡志工紀錄片巡迴映後座談會，第 1 場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辦理完畢，後續 6 月至 7 月尚有 9 場次，除本局主辦 1 場次外，餘將分別與敏盛綜合醫院、龜山區農會、華揚醫院、中壢天晟醫院、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敏盛醫院、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與蘆竹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另協助 3 個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高齡志工計畫補助，經核定通過補助 12 萬元，配合辦理 12 小時高齡志工教育訓練講座，預計 1,240 人次受益。

## 十一、參與式預算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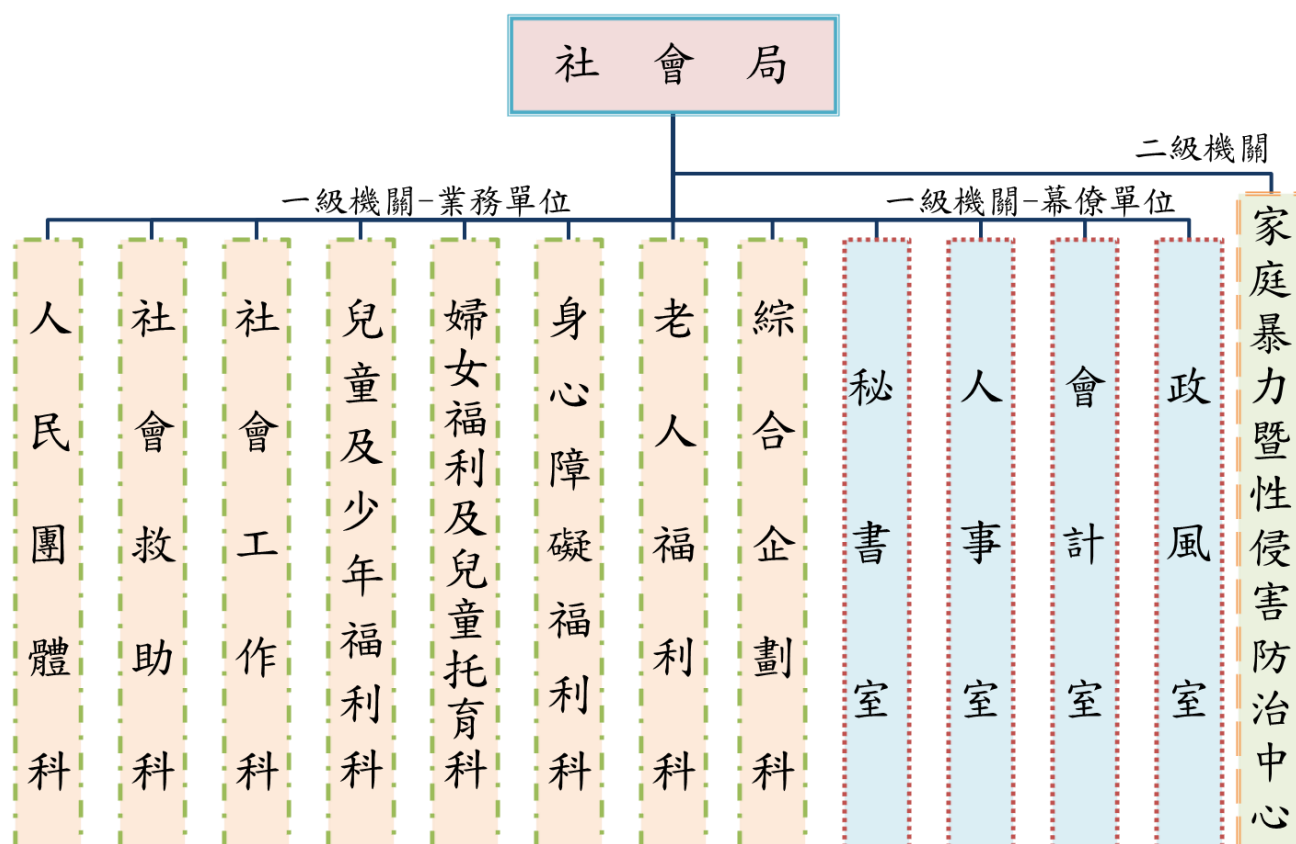
107 年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社會福利類以聯合旗艦社區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推行，辦理說明會、工作坊，並於 107 年 3 月 22 至 29 日辦理 6 場次全民投票活動，計 4,281 人參與，選出 15 個方案；其中聯合社區旗艦方案 7 案，由社區針對所轄老人、兒少、婦女、身障等弱勢民眾，提出聯合福利社區化之服務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8 案，針對不同障別之身障團體，視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方案，讓民眾能自主挑選出更有創意與更合適之方案。

## 十二、辦理社會安全網溝通說明會

為落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溝通說明會」，當天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游副市長建華共同主持，出席市府團隊包括相關局處首長、13 行政區區長及戶政事務所主任，另為擴大影響層面，亦邀請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社工系所學生等出席，計 420 人參與。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人民團體業務

本市目前有 2,977 個立案人民團體、265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2,506 個志願服務團隊、7 萬 5,000 名志工、126 個合作社及 47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促使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增強其力量，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連結相關資源，強化非營利組織功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培力非營利組織

###### (1) NPO 知識學院

為協助本市 NPO 穩定運作，於 107 年辦理 NPO 知識學院 2 梯次基礎班及 1 梯次進階班，提供方案撰寫、會務、法務及稅務相關課

程，結合社群行銷、群眾募資等議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講師，進行實務探討及小組互動與分享，激盪參與人員腦力，共同創建充滿新意及無限可能之公民力量，計 296 人次參與。

#### (2)NPO 行銷工作坊

為培力本市非營利組織以時下流行的「自媒體」為自己發聲，於 107 年 5 月辦理 4 梯次 NPO 行銷工作坊，提供「文稿編輯與撰寫」、「影像紀錄」、「數位媒體平台」等 3 大主題課程，並區分「圖文新聞」及「影音新聞」2 類，培力本市 NPO 建立自我組織形象，以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影響力，計 202 人次參與。

#### (3)NPO 會計諮詢服務

為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財務、會計專業問題，定期 2 週 1 次，邀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派任會計師，至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提供財務會計諮詢及個案研討服務，共舉辦 5 梯次諮詢服務，有 6 組團體受益，計直接服務 7 人次。

### 2、培力社區發展

#### (1)社區領袖學院

為強化本市社區領袖素質及提升社區發展經營管理軟實力，以激發社區願景規劃、開拓思維，培養社區發展視野，將陸續開辦中壢區永福社區「志願服務班」（7 月 21 日）、桃園區小檜溪社區「老人福利服務班」（8 月 23 日）、八德區白鷺社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班」（8 月 31 日）、蘆竹區坑子社區「社區發展班」（9 月 2 日）等系列課程，邀請社區發展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以專題演講、世界咖啡館、綜合座談及實地參訪方式進行，預計 120 人次受益。

#### (2)社區自主培力

為協助社區發掘需求，健全社區組織運作，強化社區發展自主能力，進而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由培力師資評估培力次數，補助每 3 個月為 1 期（1 個月至少 1 次，每期最多培力 4 次）進行培力輔導，以發展各社區特色及服務。

### 3、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

為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參與並增進志工知能，107 年 1 月起委託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共 23 場次，計 2,442

人次受益。

#### 4、推動高齡志工

為翻轉高齡印象及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本府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多項方案：

##### (1)高齡志工紀錄片巡迴映後座談會

107 年度規劃辦理 10 場次，第 1 場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辦理完畢，後續 6 月至 7 月尚有 9 場次，除本局主辦 1 場次外，餘將分別與敏盛綜合醫院、龜山區農會、華揚醫院、中壢天晟醫院、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敏盛醫院、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與蘆竹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預計 300 人次參與。

##### (2)申請衛生福利部高齡志工計畫補助

107 年度已有 3 個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通過補助 12 萬元，配合辦理 12 小時高齡志工教育訓練講座，預計 1,240 人次受益。

##### (3)高齡志工團隊交流工作坊

規劃於 107 年 8 月份辦理 1 場次交流工作坊，並延續前年度作法，持續邀請高齡志工於屆退者說明會中分享經驗。

#### 5、合作社輔導

為健全本市合作組織，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市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於 107 年 4 月份辦理成立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年度考核業務，計優等 4 社、甲等 7 社、乙等 23 社，餘乙等以下 85 社，將持續追蹤輔導合作社正常營運，以提升經營品質。

#### (二) 團體補助

#####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積極補助各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宣導活動及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核定 450 案，共 23 萬 2,627 人次受益，計補助 3,604 萬 3,700 元。

#####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1)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節慶、

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班隊課程、福利社區化等方案補助，核定 618 案，共 16 萬 6,623 人次受益，計補助 3,368 萬 9,390 元。

- (2)另為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安全性，並全面落實公共安全鑑定及檢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維護作業，核定 8 案，計補助 2,951 萬 3,010 元。

### (三) 其他

#### 1、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會議

為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工作，107 年積極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整合社區內、外部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每季辦理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各項推動社區工作內容，並針對社區培力、社區輔導等內容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規劃及執行方針參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福利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訂於 6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福利化工作小組會議。

#### 2、參與式預算推動情形

- (1)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公民參與手牽手，桃園福利向前走」成果展，透過動、靜態展出及設立市集，讓更多市民看見身障朋友及社區平時努力成果，也讓民眾了解實踐參與式預算中「政府預算自己決定」之精神。
- (2)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107 年度社會福利類以聯合旗艦社區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推行，辦理說明會、工作坊，並於 107 年 3 月 22 至 29 日辦理 6 場次全民投票活動，計 4,281 人參與，選出 15 個方案；其中聯合社區旗艦方案 7 案，由社區針對所轄老人、兒少、婦女、身障等弱勢民眾，提出聯合福利社區化之服務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 8 案，針對不同障別之身障團體，視需求規劃個別化服務方案，讓民眾能自主挑選出更有創意與更合適之方案。
- (3)另規劃於 107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2 次聯合旗艦社區輔導，並依方案類型編纂成果。

## 二、社會救助業務

本市目前核列有低收入戶計 8,321 戶、2 萬 756 人及中低收入戶計 3,198 戶、9,513 人，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

依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等相關救助措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安家實物銀行

提供生活物資協助遭遇急難或生活陷困等弱勢民眾，於本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等設立 20 家社區分行，有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共發放 2,498 戶，計 8,098 人次受益。

#### 2、提供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1)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員、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餐點或學生文具用品，共發放 589 戶，計 4,496 張感心生活券。

(2) 另協助急需熱食之弱勢家庭或民眾，由社工評估後發給愛心餐食券，可就近至本局連結之愛心店家換取餐點，共發放 165 戶，計 1,348 張愛心餐食券。

#### 3、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設置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提供訪視關懷、短期住宿、緊急生活物資、醫療協助、機構安置等綜合性服務。另接獲民眾通報有涉違反社會秩序、堆積廢棄物、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需協助就醫等情形之遊民，則結合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進行聯合訪查處理。

##### (1) 本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綜合性服務

提供遊民諮詢、會談、緊急生活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計 1,255 人次受益；並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平安站及中壢平安站合作，提供熱食及短期住宿服務。

##### (2) 通報訪視

受理通報訪視，計平均每月訪視遊民 116 人。

##### (3) 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至醫院就醫，計 196 人次受益。另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於遊民外展服務中心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 (4)安置服務

為協助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罹患精神疾病等遊民，不使露宿街頭，避免發生危難事件，經社工評估及遊民本人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及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9 人。

#### 4、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為協助自願參與本資產累積方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等高中以上子女建立儲蓄習慣，每月儲蓄 500 元至 2,000 元，於當年年底即以 1:1 比例方式，相對補助儲蓄獎勵金。截至 107 年 5 月底，參與成員儲蓄金額計 12 萬 7,000 元；另於本方案進行期間辦理 4 場次培力課程，並規劃暑期企業參訪、社區體驗及公益旅行等活動。

#### 5、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之家長為孩童長期儲蓄，藉此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透過辦理說明會、寄發宣導通知單、電話聯繫訪視等方式，積極推動此項福利措施，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有 220 戶申請開戶簽約。

### (二) 福利補助

#### 1、低收入戶扶助

- (1)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 216 人受益，計補助 228 萬 7,373 元。
- (2)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 5,261 戶受益，計補助 3,220 萬 140 元。
- (3)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 3 萬 3,145 人次受益，計補助 8,930 萬 9,018 元。
- (4)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 1 萬 7,010 人次受益，計補助 1 億 383 萬 8,687 元。
- (5)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提供 1,458 人工作機會。

## 2、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定 1,648 案，計補助 1,551 萬 1,260 元。

## 3、醫療補助

為協助低本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共核定 86 案，計補助 321 萬 6,923 元。

##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8 案，計補助 106 萬元。

## 5、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20,538 元）及 2 倍（27,384 元），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 738 人受益。

## 三、社會工作業務

透過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一站式綜合型服務窗口，整合各項福利服務，讓民眾得以就尋求家庭中心和專業團隊協助，預防或解決家庭社會福利問題，進而建構友善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服務方案

#### 1、個案服務

本局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員，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等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服務成果包含面談、電話訪談 1 萬 7,540 人次，提供就學就業輔導、諮商與情緒支持 4,967 人次，提供各項經濟協助、法律服務 1,013 人次，其他服務 3,702 人次，合計 2 萬 7,222 人次。

## 2、社會福利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

為強化網絡單位及民眾高風險辨識能力，達到社區預防宣導目的，各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55 場次宣導活動，計 4,002 人次參與。

## 3、家庭中心社區方案活動

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結合社區網絡，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 81 場次，計 8,075 人次受益。

## (二) 其他

### 1、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升社工人身安全風險意識，提供本市公私部門執業所需設施設備、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等，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已投保 200 人；此外，為強化民間團體社工執業安全環境，協助層轉 3 個民間團體，向中央申請社工人身安全措施經費並獲補助 8 萬元，充分落實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措施。

### 2、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現今高風險家庭與日俱增，社會現象與價值觀念急遽變遷，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規定，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性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召開 1 次會議，計各網絡單位 61 人參與。

### 3、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連結網絡單位積極參與兒少保護工作，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召開 5 次會議，列管 21 案次。

### 4、「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及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以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



共召開 5 次會議，列管 26 案次。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本市目前兒童人口計 26 萬 5,769 人、少年人口計 14 萬 8,987 人，總計 41 萬 4,756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18.8%，持續推動兒少福利政策、弱勢經濟扶助、保護安置服務及各項福利措施，以促進兒少健康發展，維護兒少最佳權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 (1)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服務 226 名感化教育、結束安置輔導及藥物濫用之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此外並定期進入少年觀護所，辦理各式主題之宣導活動，與少年建立基礎關係，以利協助其離開少年觀護所後生活能儘快步入正軌，另亦不定期辦理親子日及各類型正向休閒活動，重新修復家庭關係。
- (2)108 年將新辦少年外展方案，透過外展工作模式，主動進入社區，發掘需要提供服務之少年、了解少年現行面臨之困境及問題，並藉由社工人員及網絡等資源介入，提供相關處遇服務，達到預防少年問題及犯罪之目的。

###### 2、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第 57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等規定轉介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安置服務，提供其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促進其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並協助返回原生家庭，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服務 100 人。

###### 3、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A、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總服務量 6,981 名，新通報案量 696 名；

評估家庭及幼兒需求適時轉介至本市第 1 區至第 4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案量，計 365 名。

B、服務成果包含辦理社區宣導 16 場次、計 1,098 人次受益，社區融合 2 場次、計 53 人次受益，新通報家庭服務活動 2 場次、計 57 人次受益；另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1,200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

####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A、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總服務量 1,672 名，且透過函件、電訪、訪視、校訪等方式，計服務 1 萬 9,704 人次。

B、提供到宅、時段、示範性療育諮詢、社區駐點諮詢、托嬰巡迴輔導及居家托育諮詢等外展服務，計 5,830 人次受益；評估兒童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社區宣導等早療相關活動，共 30 場次，計 2,304 人次受益；另為促進社區深耕，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 3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 4、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1) 為建置普及性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提供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進而穩定及維繫家庭照顧功能，且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達到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果，幫助弱勢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2) 本市現已達到 1 區 1 衛星目標，並積極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據點，截至 107 年 5 月底，共扶植 12 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 22 處服務據點，並提供 331 戶弱勢家庭、367 名兒童支持與陪伴，計 9 萬 6,719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 3 萬 3,868 人次受益，計補助 7,020 萬 8,364 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 262 人次受益，計補助 78 萬 6,000 元。
- 3、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 623 人次受益，計補助 167 萬 5,499 元。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共 1,948 人次受益，計補助 1,347 萬 2,135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 聯合稽查

依據機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不定期與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進行稽查輔導，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已查核 5 家機構，其缺失皆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2) 夜間稽查

本局自 105 年 9 月起實施夜間稽查，以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應性侵害保護、兒少保護、突發或緊急事件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加強機構有效管理，保障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同時確保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係符合相關法規。每年至少執行機構夜間稽查 1 次(時間於下午 8 時起進行)，倘有發生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107 年安排於 7 月至 9 月進行查核。

##### (3) 機構財務查核

聘請專業會計師至機構進行財務查核及會計諮詢，希冀整體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服務能量，並幫助機構財務運作正常化，預計年底前完成查訪 8 家機構。

##### (4) 配合社家署辦理評鑑

本局依中央機構評鑑輔導實施計畫，共辦理 11 場次機構評鑑輔導，協助機構檢視評鑑指標及豐富書面資料，以展現其服務品質及實務績效。107 年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將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進行。

## 2、兒少安置機構個案檢視暨媒合會議

為協助兒少安置個案後續處遇及安排，視主責社工或兒少安置機構之需求召開個案檢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兒少安置機構及主責社工共同列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 1 次緊急安置家園聯繫會議暨個案檢視媒合會議，計 16 人參與。

## 3、機構聯繫會議

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透過建立友善平台增益本局與兒少安置機構意見交流與討論，並就機構實務操作服務等疑義，再次進行佈達及宣導，以確保兒少最佳權益，計 37 人參與。

### (四) 其他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本市特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保障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權利，並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工作制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早療推動委員會，計 41 人參與。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能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並保障其權益，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相關局處針對現行及預計提供之兒少相關福利措施進行報告，同時聘請府外 11 位專家學者、府內 10 位委員及本市少年代表，針對福利政策之規劃、執行等提供建議及策略，以健全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各項福利。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計 61 人參與。

#### 3、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

本府為鼓勵並提升在地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持續辦理少年代表培力計畫，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選出本市 20 名少年代表，兼具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分布區域等多元組成，並藉由系列培力課程，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建構表達意見的管道，使兒少成為積極之社會公民，為自身權益發聲。107

年1月至5月底，共辦理3場培力活動，計65人次參與，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107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本市女性人口達110萬6,237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男性109萬5,797人)，占總人口數50.24%，3歲以下幼童數已達7萬1,171人，為減輕市民照顧子女負擔，進而打造願生、能養及多元之城市，積極推展「能量滿載、支持家庭、友善兒童」之社會福利體系，並以「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目標，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性別平權。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區管理

本市共設立7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專業、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107年5月底，服務托育人員5,348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2,240人、親屬托育人員3,108人)，計收托8,290名幼兒。

##### (2) 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5,000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48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2,196人；105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50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2,263人；106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49班，取得結業證書2,189人。107年將陸續開辦55班，計可提供2,562名受訓員額。

#### 2、落實婦女服務，強化婦女發展中心

為積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透過諮詢、女性成果展覽、組織成長及方案設計培力課程、公共論壇、講座與溝通平台、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多元圖書室運用等服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計7,914人次受益。

### 3、結合社區民間資源，推動性別平權與女力培育

為推展性別平權，107 年辦理性平托育種子培力營及「性平獻禮～給媽媽的三巨頭」研討會暨記者會，透過女性與婚姻家庭、就業創業、健康醫療等權益探討，促進大眾對於性平議題之發聲與交流。此外，亦結合社區民間資源及各區公共館舍，依在地人口特性與婦女團體需求，辦理自我成長、女力培育、性平家務分工等課程，使各行政區皆有性別友善及便利之教育服務，計 1,451 人受益。

### 4、培力弱勢婦女就業，提升自主經濟能力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脫貧自立，提供創業培力及職能技能養成課程，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另透過社工陪伴關懷，增進家庭成員職能及親子互動，計福利諮詢 1,458 人次、培力課程 332 人次。

### 5、友善尊重多元發展，落實照顧新住民家庭

- (1) 為提升服務就近性，107 年由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個案管理服務，並持續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生活講座、成長團體、聯誼性社團、家庭聯誼日、志工及通譯訓練、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提供新住民家庭社會福利及關懷訪視服務，計 112 人次受益；辦理 10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954 人次受益；辦理 4 場活動及課程，計 262 人次受益。
- (2) 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6 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 2,085 人次受益，另辦理 1 場次據點聯繫會報，計 38 人次參與。

### 6、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104 年起，本府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107 年推動女力培育營、女力工作坊、原鄉婦女權益宣導及親子家庭日，培力原住民族女性，共辦理 25 場次活動，計 912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 1、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 (1) 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苦，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107年1月至5月底，共9,011名新生兒受益，計補助2億7,185萬5,000元。

#### (2) 育兒津貼

為舒緩育兒負擔，本市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3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107年1月至5月底，共24萬7,200人次受益，計補助7億4,106萬元。

### 2、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辦理托育補助等福利津貼

#### (1)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有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107年1月至5月底，共1萬6,166人次受益，計補助4,174萬1,500元。

####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107年1月至5月底，共8萬6,944人次受益，計補助2億1,782萬3,734元。

### 3、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補助，共4,917人次受益，計補助1,399萬4,423元。

(1) 緊急生活扶助，共121人受益，計補助336萬2,308元。

(2) 子女生活津貼，共4,744人次受益，計補助1,042萬2,115元。

(3) 兒童托育津貼，共52人受益，計補助21萬元。

## (三) 機構管理

1、本市目前有80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5家、核定

收托幼兒人數 230 人，收托比例 100%；私立托嬰中心 75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2,693 人，實際收托計 2,289 人，收托比例約 85%。

- 2、為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本局不定期會同建築管理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已查核 25 家托嬰中心，目前尚有 4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四) 居家托育管理委員會**

每年辦理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會議，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相關業務進行討論，計 35 人參與。

###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達 8 萬 2,990 人，依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占 29.4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33%)及多重障礙者(占 11.97%)為最多；為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及經濟支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需求評估、居家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送餐服務、生活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社會保險、房屋租金補貼等；另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等服務，期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拓展其社會參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20 場次專業審查會，完成 5,464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28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



絡。提供個案服務 483 人，計服務 8,692 人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宣導 24 場次，計 2,274 人參與。

###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 (1)居家照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30 人，計 3 萬 5,294 人次受益。

#### (2)送餐服務

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炊食者等，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10 人，計 6 萬 4,099 人次受益。

#### (3)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以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38 人，計 212 人次受益。

#### (4)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補助設置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8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

####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設置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31 人。另 107 年新增 1 處服務據點，已於 6 月 1 日提供服務。

#### (6)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5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 2,146 人次受益。

#### (7)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8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共服務 13 人，計 1,343 人次受益。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 (8)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中重度失能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支持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 152 人次受益。

#### (9)輔具資源中心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善用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辦理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補助核定等服務，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 2 萬 2,985 人次受益。

#### (10)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 168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7 萬 5,443 趟次。

### 4、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83 人，計 957 人次受益。

### 5、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手語翻譯共 412.5 小時，計 2,411 人次受益；同步聽打服務共 64.5 小時，計 86 人次受益。

## (二)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 11 萬 3,901 人次受益，計補助 5 億 5,611 萬 1,353 元。
-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 2,262 人次受益，計補助 2,460 萬 2,610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共 1 萬 1,344 人次受益，計補助 1 億 8,321 萬 587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 3,183 人次受益，計補助 905 萬 4,103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共 30 萬 4,409 人次受益，計補助 6,093 萬 4,114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74 萬 7,532 趟次，計補助 1,105 萬 3,618 元。
- 7、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核定 13 案，共 4,599 人次受益，計補助 83 萬 7,290 元。

### （三）機構管理

本市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含日間服務機構 3 家及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22 人，日間托育 244 人。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已辦理 26 家聯合稽查，目前尚有 1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四）其他

####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4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7 年 5 月底，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完成 3 萬 6,707 人換證核發。

####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現行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北區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辦理需求評估 5,464 人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3,320 人次、專業人員

教育訓練 15 場次、社區融合活動 10 場次，另提供會議室場地等租借 640 場次。

###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檢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就業、交通、健康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計 58 人參與。

### 4、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 106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概算編列進行審議，計 48 人參與。

## 七、老人福利業務

本市老年人口比率持續上升，65 歲以上老人已達 24 萬 3,102 人，占總人口數 11.04%。建構「樂活安老、經濟扶老、長照養老」之優質老人照顧服務網絡，是本局持續努力之目標，包括拓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質量，以及辦理多元老人文康休閒活動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 23 萬 9,435 人次受益。

#### 2、日間照顧服務

(1) 為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本市以一區至少一所日照中心為目標，鼓勵有能量之民間單位於各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失能、失智長者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能於熟悉之社區就近接受生活照顧、餐飲服務等，夜間則可返家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目前已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及八德區設置 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 1 萬 3,670 人次受益。

(2)規劃於 107 年底，將再成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樂居日間照顧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彩虹居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大溪崎頂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中壢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龜山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龍潭大昌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等 6 處日間照顧中心。

###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服務 385 人，配送 9 萬 2,490 份餐食，計補助 929 萬 1,938 元。

### 4、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服務 122 人，計補助 64 萬 4,375 元。

### 5、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照顧計畫中就醫或復健之需求。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服務 6,610 趟次，計補助 486 萬 3,224 元。

### 6、拓增 C 級及 C<sup>+</sup>級(含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

為積極布建巷弄長照站 C 級單位，特於市府召開 2 場說明會並至 13 區辦理說明會，透過簡化申請程序，鼓勵社區基層單位成為 C 級巷弄長照站。截至 107 年 5 月底，審查通過 113C；另每個月由市長主持社福場館用地需求專案研商會議，盤點各公有館舍空間，以加速長照據點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建置。

## (二) 福利補助

1、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7 年 1 月至 3 月底(第 1 季)，共 51 萬 4,307 人次受益，計補助 2 億 8,332 萬 6,221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 4 萬 450 人次受益，計補助 2 億 4,886 萬 8,382 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 330 人次受益，計補助 162 萬 5,000 元。
- 4、結合市內 101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加入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共 149 人受益，計補助 227 萬 2,000 元。
- 5、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 664 人次受益，計補助 686 萬 4,281 元。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19 條。
- 7、107 年上半年度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辦 140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464 萬 8,485 元。
- 8、老人會辦理文康及運動會活動補助，共核定 124 案，計補助 2,310 萬 6,500 元。
- 9、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 287 萬 2,431 人次受益，計補助 3,288 萬 4,306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為 65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32 床，平均入住率為 73.89%。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已查核 35 家機構，目前尚有 28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3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106 年評鑑 12 家，其中甲等 5 家、乙等 6 家及丁等 1 家；107 年評鑑於 5 月至 6 月辦理完畢，共 22 家機構受評（含 106 年丁等複評機構），預計 107 年 7 月受理申復、8 月公告評鑑結果。
- 3、為防止機構發生公安意外，賡續強化機構管理相關措施：
  - (1) 依法辦理稽查，包括會同相關局處執行聯合稽查，或由本局自組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之社政稽查、夜間稽查。

(2)建置機構床位系統，提供社工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

#### (四) 其他

##### 1、拓增認知休憩站，服務失智症家庭

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提升，實踐失智症全球行動計畫，106年11月起於桃園區及蘆竹區開辦「認知休憩站」，作為社區中失智症者及家屬另一個家，提供解答失智症相關疑問、資深失智症家屬的諮詢服務及照顧者之喘息園地等。107年除桃園區、蘆竹區持續辦理外，並於中壢區新增服務，另下半年將陸續於八德區、大溪區及楊梅區開辦，預計每月可6,000人次受益。

##### 2、辦理老人人力資源活化方案

106年辦理首屆「不老達人」甄選(老人人力資源活化方案)，107年賡續辦理甄選活動，目前有113名來自各專長領域之達人長輩，包括民俗技藝、保健運動、生活技藝、各國語文等各領域，由長者擔任講師，媒合至各級學校、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進行分享交流，促進長輩社會參與，並鼓勵其分享人生經驗與傳承智慧。

##### 3、開辦長期照顧機構倡導人方案

本局自106年11月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倡導方案，藉由倡導人關心機構內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半年內無家屬訪視之長輩。截至107年5月底，計服務132名，其中老人94名，身障者38名；倡導人2人1組，每月至機構訪視2次，透過關懷訪視、桌遊、多元刺激等方式，提供長輩社會及心理支持，並藉由持續教育訓練、團體督導提升倡導人專業技能。

#### 八、綜合業務

統籌規劃本局各項福利服務，整合協調跨單位資源。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定期透過諮詢與專題研討社福議題，規劃推動契合本市需求之社福措施

本府為推動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強化政府與民間

合作，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每季召開「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於107年3月21日召開107年第1次會議，針對「市民關懷服務計畫」、「社福政策白皮書」及「友善委外團體具體做法」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社會福利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共計48人參與。

## (二) 運用溝通合作平台，連結基層機關協力推展社福業務

於107年3月16日召開107年第1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府內社政業務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代表出席，透過本溝通平台，進行業務宣達、社福議案討論、社政業務觀摩等，藉以強化市府與各公所之溝通與連結，提升社政業務執行之問題處理及為民服務效益，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資訊科技局及13區公所社會課代表，共計59人參與。

## (三) 辦理社會安全網溝通說明會，擴大計畫涵蓋層面

- 1、為落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4月27日辦理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溝通說明會」，當天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游副市長建華共同主持，出席市府團隊包括相關局處首長、13行政區區長及戶政事務所主任，另為擴大影響層面，亦邀請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社工系所學生等共同參與，計420人參與。
- 2、由衛生福利部分析近幾年來所發生之兒虐、自殺、隨機殺(傷)人事件，其成因大多與貧窮、失業、毒品、精神疾病、家庭結構改變及功能逐漸式微有關，爰透過新計畫新思維，翻轉過去「以個案為中心」變為「以家庭為中心」，並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心理健康面向為架構，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推動「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與「整合跨域服務體系」等4大整合策略，讓體系間串接相連，達到網絡不漏接、服務更深化之目的。
- 3、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施行，本府除全面檢視現行服務體制外，亦針對安全網計畫4大整合策略提出具體作為，包括新增桃園區及中壢區第2處家庭服務中心、推動主要經濟者就業自立方案、提升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與訪視率、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增聘社工深化加害人服務、強化法定少年輔導工作、逐年提升學校輔導體系連結校外資源比率、辦理弱勢求職個管服務等。同時，透過建立三層級溝通聯繫平台、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跨域協力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及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等 5 支箭，強化跨局處合作與公私協力，建構預防性、高效率、綿密安全防護網。

##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提供單一求助窗口，以保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之被害人，並與警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網絡單位合作，提供被害人整合服務，且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防治宣導活動，以達社區零暴力之理念。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 761 人次受益。

####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1) 針對自願性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 1,608 人次受益；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共 2 場次、計 11 人次受益，及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共 7 場次、計 27 人次受益。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相對人，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對其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藥癮門診治療、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以期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新收 58 案，撤銷 3 案，轉出 1 案，處遇中 53 案，移送警察局婦幼隊 1 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6 年度，裁處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有 118 案)。

#### 3、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

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 1,242 人次受益。

#### 4、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 355 人次受益。

#### 5、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 1,641 人次受益。

#### 6、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 7,659 人次受益。

#### 7、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 908 人次受益。

#### 8、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諮詢協談、庇護安置被害人、庇護安置隨行子女、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等服務，計 1 萬 8,840 人次受益。

#### 9、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提供長者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服務，計 933 人次受益。

#### 10、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追蹤關懷方案

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之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諮詢協談、經濟扶助、安置、陪同出庭、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其他扶助，計 2,834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本府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有關法律訴訟、房屋租金、醫療費、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心理輔導費用或其他

經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經濟補助服務，協助被害人立即獲得社會資源及協助，經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藉由提供上開各項補助，期協助被害人社會適應，俾利其生活重建。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 345 人次受益，計補助金額 223 萬 5,908 元。

### (三) 其他

#### 1、家暴防治

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受理 4,385 件家庭暴力案(被害人數共 3,833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計 5 萬 6,514 人次受益。

#### 2、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

- (1)性侵害案件共受理 660 件 (被害人數共 512 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計 1 萬 5,216 人次受益。
- (2)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17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69 件。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命其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共新收 157 案，完成處遇人數 5 案，在監 33 案，轉出 3 案，處遇中 116 案。
- (4)兒少性剝削案件共受理 125 案，提供陪同偵訊、緊急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 1,779 人次受益。

#### 3、性騷擾防治

性騷擾案件共受理 48 件，包含 15 件不提出申訴，33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中，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為 16 件，不成立者為 7 件；2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3 案撤回申訴；2 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故函轉勞動局續處；1 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函轉教育局單位續處；其餘 2 件尚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此外，本期間受理之性騷擾案件中，提出告訴者計 25

件。

####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62 人參與。

#### 5、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計 34 人參與。

#### 6、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107 年 1 月至 5 月底，召開 25 場次，共討論 453 案，計網絡成員 561 人次與會。

#### 7、工作聯繫會報暨委外方案聯繫會報

增進各網絡間之聯繫功能，有效協調各方案執行問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計 84 人次參與。

#### 8、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計 17 人參與；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計 17 人參與。

#### 9、專業訓練

為加強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107 年 1 至 5 月，共辦理 27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受訓對象以年資區分，分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家暴專業課程、性侵害課程及兒少保護課程，計 842 人次參與。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區組織功能

為使各項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了解社區需求及目標，發展社區特色，結合本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及設置福利化工作小組，並持續推動旗艦社區計畫，整合社區發展協會，以績優社區帶動其他潛力社區，透過參與式預算，共同研提創新服務方案，拓展社區福利服務，同時也積極輔導及社區人力培訓工作，充實各項專業知能和進行資源連結，挹注社區能量，健全社區組織功能，讓社區永續發展，提升社區居民福祉。

### 二、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整合各類志願服務資源平台

為強化志願服務推動成效，除積極辦理教育訓練、績效評鑑、聯繫會報、績優團隊選拔、志工獎勵表揚外，建置整合各類志願服務資源平台，結合本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作為推動志願服務的主要據點，並推展家庭志工、企業志工、機構志工等多元化志願服務。在面對高齡社會來臨之際，建立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的友善環境，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退休長者志工服務，發展代間互動；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行銷宣導志願服務價值，促進社會正向力量的循環等。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為鼓勵弱勢家戶之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本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開戶者獎勵金，未來將持續連結民間善心資源，期待透過獎勵方式提升開戶及存款意願。

### 四、推動實物銀行倉儲在地化，強化物資輸送

為因應實物給付照顧弱勢之需求，加強安家實物銀行輸送體系，未來將與本市果菜市場公司合作建置安家實物倉儲空間，透過完善之倉儲設備保存各界捐贈之食材，以供應更多弱勢家戶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使用。

### 五、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發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將分 3 年增聘 131 名社工人力(配置於本局、衛生局、警察局)，為

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採預估缺方式提前辦理公告徵才，俾利於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順利進用。依計畫期程，107 至 109 年將持續邀集委辦單位加入家庭服務中心共同經營，以公私協力夥伴方式，提供更貼切弱勢家庭所需之服務，並與社區、專業團體等網絡單位緊密合作。另為增強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能量，將持續輔導專業團體辦理各式精進方案，以提供更多之家庭支持，完善家庭功能。

#### **六、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本市各區均已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與服務行政區已達 100%，惟部分館舍有老舊、空間狹小及未具無障礙設施等限制，侷限了推動弱勢家庭各類方案之發展，為提供更友善之親子空間、更舒適之諮詢空間及便於生理羸弱人口得以接受服務，將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結合前瞻計畫，陸續修繕新屋、大園等 7 個中心，並依據各行政區人口數，規劃增設第 2 中心，增加服務涵蓋率，深化脆弱家庭服務，擴充家庭中心服務量能。

#### **七、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

為提供青少年適當之休閒場域，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選定於八德區福興段 945 地號機關用地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基地內規劃有非營利幼兒園、桃寶館(含公托、親子館及兒童健康發展聯合服務中心)及桃漾館(青少年活動中心)等 3 幢建築物，其中「桃漾館」將設置半戶外練舞空間、練團室、AR/VR 科技教育體驗區等，期能提供本市少年多元正向休閒及教育空間，另「桃寶館」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6,442 萬 1,000 元，以強化本市幼兒照顧資源；於 107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9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工程開工，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竣工。

#### **八、建置多元兒少安置資源，提供合適專業之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

近年家庭問題多元且日漸趨於複雜，身心受創或因家庭重大變故而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其安置情況增加，為針對在原生家庭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合適專業之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規劃於公有土地設立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處所及特殊少女安置處所，另亦規劃

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創新辦理針對遭受性侵害之兒少安置服務方案，以復原其整體身心之服務措施及健全其生活發展。

## 九、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之托育照顧服務體系，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並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1,568 萬元，以創設小規模、在地化、類家庭之微型機構照顧模式，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107 年規劃於桃園區（2 處）、平鎮區（2 處）、中壢區（1 處）、大園區（1 處）、龍潭區（1 處）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 十、持續推動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一）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新屋、蘆竹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計可收托 230 名幼兒；107 年將持續於中壢區（新明）、八德區（代表會）、八德區（瑞泰）、楊梅區（農會）、觀音區（文教大樓）、大溪區（農會）完成設置 6 處公托中心。
- （二）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中壢五權、平鎮各設置 1 處親子館及平鎮、復興各設置 1 處行動親子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7 年將持續於桃園區（龍寶貝）、平鎮區（新勢）、八德區（興豐）、楊梅區（農會）、楊梅區（兒八）、龜山區（大華）、大溪區（農會）、觀音區（代表會）設置 8 處親子館；另考量桃園地區育兒及親子互動空間需求，本府規劃擴充三民遊客中心 1 樓為親子館，又原有八德區親子館（介壽路）現有空間狹小，規劃於 107 年底完成搬遷至八德區綜合大樓，以持續提供服務。

## 十一、整建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營造友善新住民服務空間

為照顧本市新住民家庭，本府於 106 年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民政、社政、教育、勞動、衛生等專責人員進駐，依「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4 大任務，落實推動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為打造新住民多元友善環境，本府刻整建舊

警察局桃園分局為「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預計於今(107)年 7 月 26 日開幕，以提供「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進駐辦公，另於 2 樓設有法律諮詢室、會談室、新住民多功能親子角等，3 樓則設有文化展覽及多功能教室等空間，以提供新住民家庭更多元之服務。未來將結合本市公、私部門力量，展現本市重視新住民權益、尊重多元文化及落實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之決心，打造桃園為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之國際友善城市。

## 十二、身障館轉型活化，重新規劃空間

預計 107 年下半年進行轉型修繕，以「運動」、「體驗」、「資源」、「就業」4 大功能為主軸，新設置包括戶外共融性遊戲、體健設施、共融親子館(含科技體驗)、身障體適能體驗、身創基地等設施，以提供專屬身心障礙者之專業服務與活動，另維持原館舍服務，提供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中心、社區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日間托育服務中心等福利服務。

## 十三、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適切服務，安心生活於社區中，持續廣邀民間單位參與，共同挹注能量以提升本市身心障礙照顧資源，拓展並穩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輔導推動並建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以周全身心障礙者服務網絡。

## 十四、運用前瞻計畫補助，積極拓增長照據點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盤點本市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館舍空間，並透過整體規劃及修繕，連結合適服務單位進駐。106 至 107 年爭取前瞻經費，獲中央核定 43 處館舍興建及修繕經費，計 1 億 3,078 萬 5,000 元，目前由本局、本府衛生局與各區公所分工執行，積極拓增更多長照服務據點。

## 十五、增進大眾對失智症基礎認知，充實失智症服務資源

有鑑於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除持續充實失智症服務資源外，107 年規劃編印「失智症繪本」，期使增進國小學生對失智症基礎認



知；規劃預防失智症健康食譜，提供桃園供餐單位運用，讓長輩動得健康，也能吃得健康；辦理「客語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減少照服員與使用居家長輩溝通障礙，提升居家服務品質；另預計於 9 月辦理國際失智症月啟動記者會，安排倡議、園遊會、音樂會、老物市集、銀髮時尚走秀、健走活動及電影欣賞等系列活動。

#### **十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通報機制**

推動本市兒少保護及高風險通報機制整合（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原高風險家庭中屬高度風險層級之個案，以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模式進行服務，並配合中央籌劃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針對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提供完整之身心診療。

#### **十七、分期分類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落實性騷擾防治作為**

依據本局 107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及配合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針對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察，後續將結合相關局處例行稽查或訪視輔導行程，進行實地查核，以輔導建立及落實性騷擾防治作為。

###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除致力拓增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等社福設施外，也積極整合在地資源，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持續規劃更完善、更優質、更符合民眾期待及需求之創新社會福利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b>★ 一 級 機 關</b>				
局 長 室	局 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鍾梅金	3347368	339070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45443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b>★ 二 級 機 關</b>				
家 暴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and extending down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